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新增预计，董事会认为新增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加强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经营成本，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段佩璋、余亦坤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9.1 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相关情形已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内审字第 65000001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因此，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三、五、六、七、十、十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